

<<农村婚姻纠纷实例说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村婚姻纠纷实例说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3213

10位ISBN编号：750931321X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叶永尧 编著

页数：2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农村婚姻纠纷实例说法>>

### 前言

婚姻法是与公民日常生活联系最为紧密的法律之一，也是民事审判实践中所适用的最为普遍的法律之一。

正如毛泽东所言：“婚姻法有关一切男女的利害，其普遍性仅次于宪法。

”如果说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讲，婚姻法就是一个家庭的根本大法。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农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外出打工人员的增多，农村婚姻纠纷案件逐渐增多，呈逐年上升趋势，传统的婚姻观念受到冲击。

本书的目的旨在加强法制宣传和广大农村推行婚姻价值观的道德教育。

和谐的婚姻家庭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然而离婚案件增多所带来的负面效应和社会危害不可低估，因此要在农村加强法制宣传，大力推行婚姻价值观的道德教育，倡导符合道德伦理的婚姻价值观，摒弃影响婚姻和睦的不健康因素，帮助农民树立和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控制离婚率的增长。

## <<农村婚姻纠纷实例说法>>

### 内容概要

专业法官以案说法，解答农民朋友最关心的法律问题。

提炼婚姻纠纷法律问题，法官点评真实典型案例，相关法律文书范本参考，纠纷处理法律依据提示

。本书特色： 1.案例丰富、贴近生活——选取大量案例并紧密结合农村生活实际情况，体例内容安排兼顾完整与灵活性。

2.作者实践经验丰富——基层法院法官写作，了解农村各类纠纷特点，擅于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

3.实用信息轻松速查——根据分册内容附加相关法律文书范本、赔偿计算公式、民事诉讼流程图等实用信息。

## <<农村婚姻纠纷实例说法>>

### 书籍目录

第1章 农村婚姻纠纷基本类型	第一节 农村婚姻纠纷概述	一、农村婚姻纠纷的表现形式	二、农村婚姻纠纷的特点	三、农村婚姻纠纷诉讼中的困难	第二节 婚前有关纠纷	一、彩礼和嫁妆纠纷
	案例1 彩礼和赠与如何区分？					
	案例2 婚前给付的彩礼是否应当全部返还？					
	案例3 登记结婚前女方亲友陪送的嫁妆如何认定？					
	二、恋爱期间的借款纠纷	案例4 恋爱期间较大数额的给付最好要求对方出具借条			三、婚前财产协议纠纷	案例5 夫妻登记结婚前可以对婚前财产进行公证，避免离婚时产生争议
	四、婚姻自主权纠纷	案例6 包办婚姻侵犯了结婚自由权，应如何处理？				
	案例7 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程序违法，侵犯当事人离婚自主权				第三节 同居期间有关纠纷	一、同居期间人身关系的认定
	案例8 非法同居后未进行婚姻登记，即使生育子女，同居关系仍不受法律保护				案例9 通过非正当程序领取结婚证的婚姻关系是否可以认定为非法同居？	
	二、同居期间财产纠纷	案例10 同居关系期间添置的财产，应视为一般共同财产				案例11 丈夫将财产赠与第三者，妻子起诉要求返还的，应如何处理？
	三、同居期间子女抚养纠纷	案例12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应享有同样的权利			第四节 婚内有关纠纷	一、抚养费纠纷
	案例13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经济困难的一方可以要求对方支付扶养费用				二、夫妻共同财产纠纷的处理	案例14 丈夫将遗产遗赠给第三者，遗嘱是否有效？
	三、婚内财产约定纠纷	案例15 夫妻登记结婚后可以对财产进行约定，离婚时按照约定履行				
.....	第2章 农村婚姻纠纷的解决途径	第3章 如何打婚姻官司	第4章 农村婚姻纠纷中容易引发的几种犯罪行为			

## <<农村婚姻纠纷实例说法>>

### 章节摘录

第1章 农村婚姻纠纷基本类型 第二节 婚前有关纠纷 一、彩礼和嫁妆纠纷 我国法律尚未对彩礼或嫁妆进行严格的定义，实践中一般认为嫁妆是女方父母带给男方家的钱财和物品；而彩礼，又称聘礼，是男方按照当地的风俗习惯，在婚前给予女方一定数量的现金、首饰或其他财物，表示愿意与女方缔结婚姻的诚意。

彩礼和嫁妆作为中国传统婚姻习俗仍然在现代社会盛行，特别是在广大的农村地区。

彩礼或嫁妆的给付是男女双方为缔结婚姻而进行的一些准备，其目的是为了婚姻的完成。

婚约的解除，会引起一定的财产纠纷。

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对于对婚约问题均未作明文规定，因此在我国婚约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解除婚约不需要通过法律程序，要求保护毁约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也不受理，但因解除婚约而产生的财产纠纷，其争议的标的是与婚约有关的财产关系，不是解除或维持婚约的人身关系，所以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这类纠纷如果不能及时解决，可能引发双方当事人激化矛盾。

订立婚约时双方赠与的物品，除贵重物品外，一般不予返还；对借订立婚约之名进行婚约买卖的财物，属违法所得，原则上应当收缴；以订立婚约为名诈骗钱财的，还应追究法律责任。

.....

<<农村婚姻纠纷实例说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